

陪客户喝酒住院、长期伏案导致腰椎间盘突出、女工上班时遭遇流产……随着社会的发展,因工作原因或是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伤害类型不断变化,突破着人们对“工伤”的认识。但事实上,很多被大家误以为的“工伤”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工伤

那些被误解的“工伤”

孔祥凤

上周末,在浙江义乌一家公司当业务员的小袁康复出院。此前,他为了多签几个合同,不断请客户吃饭、喝酒,后因饮酒过量导致胃部大出血,被送入医院后甚至住进了ICU。在连续输血三次、住院半个月后,23岁的小袁出院了。

此事被媒体报道后,不少网友跟贴发问:为了工作喝酒生病,难道不该算工伤吗?

类似这样的疑问很多,诸如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等是否属于“新型工伤”?如何获得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的纠纷是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法律又是怎样看待职业病的?针对这些问题,本文将一一解析。

案例1:
酒后死在岗位上算工伤吗?

张先生是一名电工,一天晚上,他在上班期间意外摔入配电室旁边的污水井,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死因为醉酒后溺亡。

事发后,张先生所在的公司为他申请工伤认定,但当地人社局认为,张先生为醉酒发生伤害,不属于工伤认定范畴。张先生的家人认为张先生的死亡应该构成工伤于是提起了行政诉讼,起诉人社局部门行政行为不合法,要求法院予以撤销。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人社部门的行政行为合法,确认刘先生不构成工伤。

解析:

是否构成工伤到底谁说了算?根据法律规定,发生伤害后,单位在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材料,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与否的

拒不执行判决男子被判6个月

本报讯 (实习生孟丽媛 姬文丰)2月4日,一男子对法院判决有能力执行却“推脱躲避”,被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据悉,这是北京市法院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来,首例因被告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件。

2010年7月,张某驾车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的妻子赵某一级伤残。经交管部门认定,张某应负全部责任。2011年3月,赵某起诉张某要求赔偿,丰台区法院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经法院调解并作出调解书,张某应支付赵某医疗费用等90万元,并可分期交付。但张某给了赵某20万元后,未再履行义务。

2012年7月16日,瘫痪在床的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张某隐匿行踪。法院调查发现张某曾领取10万元保险理赔金,其银行卡每月有数千元的流水记录,并且其变更了住所地,但未向法院报备。法院认为,这一情节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恶意隐匿财产,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14年10月,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局立案侦查。11月3日,张某向法院交纳了10万元赔偿款,并于次日自首。11月6日,张某父亲向法院交纳了60万元赔偿款。

2015年2月4日丰台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涉案金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考虑到被告人张某有投案自首情节,确有悔罪表现,并且获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北京市高院执行局局长张美欣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京市首批拟追究犯罪的10件案件已全部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已刑事拘留5人,宣判1人;移送查办的被执行人747名,已查控80余人;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84人,涉及案件210件,执结143件,执行到位金额1458.6万元。

青岛西海岸执法部门六合一

本报讯 (记者杨明清) 记者近日获悉,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整合城管、国土、文化、海监、交通、环保六部门的执法权和执法人员,新组建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原分属于这些部门的全部或部分执法权,初步建立起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

记者了解到,针对以往多头执法中存在的权责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黄岛区将原城管执法局、文化执法局成建制撤销,并入新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原交通稽查大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海监大队的人、财、物全部划入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保护领域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划入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波介绍,他们将新区的27个镇(街)划分为5个区域,分别建立5个办公基地,整合原各部门的执法队伍成立5个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派驻各区域,集中行使各区域内的城管、国土、海监、交通、文化、环保等六大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实现一支队伍管全部、管到底,一专多能。

结论。如果单位不主动申请的,职工或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对于认定工伤的,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要求待遇,对于认为待遇不足以补偿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仲裁不服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而对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有认定工伤的,劳动者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要求重新认定,对复议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起诉的对象是行政部门,法院主要审查的是行政部门作出决定的合法性。

一个事故伤害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要视具体情况而定。目前,关于工伤认定的标准主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导致的伤害。而该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因醉酒导致伤亡的,不能认定为工伤。因此,张先生的死,不能认定为工伤。一般而言,因醉酒引发的伤亡不能认定为工伤,但并非只要喝酒就不是工伤,只有达成醉酒标准导致的伤亡才不符合工伤认定。

案例2:
孕妇工作时流产算工伤吗?

阿红是一家陶瓷厂的员工。去年4月,阿红前往医院检查时,被发现已经怀孕12周,而当时阿红还戴着节育器。

4月29日,阿红在公司展厅样板间整理样板时突感身体不适,经送院诊断为晚期先兆流产,住院数天后,阿红病情暂稳并要求出院。一周后,阿红因流血再次前往医院救治,但胎儿未能保住,阿红认为,自己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需要蹲着整理样板砖而导致流产,应属工伤,于是向相关部门

提出工伤认定。

然而人社局认定阿红不属工伤认定范围,阿红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也被驳回,随后将当地人社局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阿红产前检查记录手册、疾病诊断证明等证据可知,阿红流产完全是自身身体原因所致,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阿红是上班时受到事故伤害。据此,法院驳回了阿红的请求。

按照法律规定,工伤认定需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出现的伤害这3个条件。本案中,阿红的流产虽满足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两个条件,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流产是工作原因,因此,工作中流产是否算工伤,还要视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来定。

法官发现,劳动者过分依赖协商解决给了欠薪方缓冲的时间是执行难的原因之一。还有些老板通过钻法律的空子来欠薪,法院也无可奈何。

“黑心老板”专设空壳公司欠薪

王小龙 车玉龙

年关将近,农民工讨薪难的新闻又不时传来。现如今,不少农民工兄弟已经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是官司胜了,并不意味着钱能顺利地拿回来。法官通过大量案件的审理发现,讨薪难,有时与维权方式和时机的选择有很大关系。

讲情面给了欠薪者“人间蒸发”时间

随着法院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农民工追回的血汗钱也越来越多,但依然有一小部分案件,难以有效执行。

法官发现,劳动者过分依赖协商解决给了欠薪方缓冲的时间是执行难的原因之一。许多农民工都是通过老乡、朋友介绍找到工作,因此在欠薪事件发生后,或碍于介绍人的情面,或对司法程序不了解,不愿意直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而是选择以团体或个人的形式与包工头或者公司交涉,想通过协商解决,这种不愿意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态度,

女儿跳楼自杀 父母却诉物业失责

李鸿光

2015年春节在即,大家都喜气洋洋,但对远在陕西的中年夫妇张某、刘某来说,却特别难熬。2年前,他们惟一的女儿在上海不幸坠楼身亡,由此引发“白发”父母控告高楼所属物业公司索要赔偿案,历经法院的一审、二审,张某、刘某的诉求于日前被法院判决驳回。

繁华路段女孩坠楼

上海南京路,商家众多,终日人流熙熙攘攘。

日历翻回到2012年12月18日,这天非常寒冷。当晚20时44分至21时01分的时间段,根据南京路成都北路的“南证大厦”副楼的监控显示,从陕西来沪的女孩晓雨在大厦内来回上下搭乘了多次电梯。

21时03分25秒,晓雨最终出现在副楼顶层设备平台西出口处,随即推门走上平台层,跳入了夜幕的怀抱……

在晓雨进出电梯的时间段内,先后有多人乘坐该商厦几部电梯,但谁都没注意到须臾之后身边少了一个人。直到次日凌晨,晓雨才被人发现在“南证大厦”附近坠楼死亡。

经公安部门刑侦法医勘验认定,晓雨系从该商厦11楼平台坠楼,结论为:高坠死亡,排除他杀。



在这种情况下,司法鉴定结论能起到很大的作用,如果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流产是因为工作原因导致的,可能对劳动者的诉讼请求更有帮助。但很显然,在本案中,现有证据说明流产是因为其自身原因导致的。

对于孕妇流产的现象能否认定工伤,需具体分析。有些流产的情形是可以认定为工伤的。如怀孕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了非自己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流产等个人损伤的,一般可认定为工伤。

案例3:
洗碗得了关节炎算工伤吗?

小玉在一家酒店工作,从2003年开始,

她就一直干洗碗、洗盘子等餐具清洗的工作。小玉经常在工作时觉得手疼,后来她被医院诊断为手指关节炎。小玉觉得自己是因为工作才落下了这个毛病,所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没想到,小玉的申请未获人社部门的认定,原因是不属于职业病目录里的疾病。

为此,小玉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为小玉未能提交其伤害是因工作事故造成伤害的有力证据,也未能提交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而行政部门所作的决定是依法作出的,因此驳回了小玉的起诉。

所谓工伤又称职业伤害,不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亡,还包括劳动者患职业病的情形。这里的职业病不同于通常所说的“职业病”,工伤中所说的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这些危害明确为“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这些因素并不能直接引起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等;而且只有诊断出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疾病,才能被认定为职业病,如长期从事地下矿工作业得了矽肺、尘肺等。同时,病例诊断需有法律规定的机构按程序认定,并不是一般医院的诊断证明就能确认职业病的。

一般来说,长期洗碗导致的关节炎、长期伏案工作导致的腰椎间盘突出等不能被认定为职业病。因为,该疾病并不存在于职业病名录中。但如果在工作中国因为扭拉导致手腕受伤或腰椎间盘突出等则可能被认定为工伤,这也说明,意外事故导致的工伤范围要远远大于职业病。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6

开放,经营时间非常不固定。而物业公司既要负责该楼内的包括商场以及餐饮、娱乐等物业管理,又要负责该大楼内办公楼的物业管理,特别是各楼层的出租对象均不相同,进出购物人员娱乐消费人员混杂,且办公楼人员加班加点时间难以把控,作为物业公司没有上前询问、劝阻的法定义务,况且晓雨也不是业主,不属于物业公司服务的相对方。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记载晓雨在事发前显露有轻生的现象,身为物业公司是无法控制或制止该起意外事件的发生,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无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涉及不作为侵权之诉,该物业公司是否应负赔偿责任,应以其是否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为前提。从法定义务角度分析,侵权责任法规定了一般安全保障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从“人”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来看,这种义务是应配备适当的人员对进入公共场所者提供免受第三人侵害的保障。

在本案中,事发地为多业态经营的商

被忽视的两个“救命电话”

上海警方与晓雨母亲刘某作询问笔录时,刘某告诉民警,事发当天下午,她曾接到一女子的电话,该女子要求与她通话,对方问她“是否是晓雨的妈妈?因晓雨谈了个朋友,这两天失恋后,精神不大好。不说话,光哭。看见这也怕、那也怕。”因刘某既说不听普通话又听不明白普通话,双方在电话中沟通存在障碍,且刘某想到晓雨前几天给她打过电话,女儿在电话中说过两天就回家了,还让她若接到涉及到女儿之事电话,不要乱说话。故刘某在电话中说不认识晓雨,随手就把电话挂掉了。

当晚8时许,刘某又接到另一自称是出租车司机男子的电话,称是晓雨让他联系家人,但刘某仍未予理睬又挂断了电话。挂了电话后的刘某感到一丝不安,又按来电显示分别给前述女子和司机

她就一直干洗碗、洗盘子等餐具清洗的工作。小玉经常在工作时觉得手疼,后来她被医院诊断为手指关节炎。小玉觉得自己是因为工作才落下了这个毛病,所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没想到,小玉的申请未获人社部门的认定,原因是不属于职业病目录里的疾病。

对此,小玉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为小玉未能提交其伤害是因工作事故造成伤害的有力证据,也未能提交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而行政部门所作的决定是依法作出的,因此驳回了小玉的起诉。

所谓工伤又称职业伤害,不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亡,还包括劳动者患职业病的情形。这里的职业病不同于通常所说的“职业病”,工伤中所说的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这些危害明确为“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这些因素并不能直接引起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等;而且只有诊断出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疾病,才能被认定为职业病,如长期从事地下矿工作业得了矽肺、尘肺等。同时,病例诊断需有法律规定的机构按程序认定,并不是一般医院的诊断证明就能确认职业病的。

一般来说,长期洗碗导致的关节炎、长期伏案工作导致的腰椎间盘突出等不能被认定为职业病。因为,该疾病并不存在于职业病名录中。但如果在工作中国因为扭拉导致手腕受伤或腰椎间盘突出等则可能被认定为工伤,这也说明,意外事故导致的工伤范围要远远大于职业病。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6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6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6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66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师的帮助下,运用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时控制住欠薪方的财产,将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极大便利。

三是协助查线索,联动促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欠薪方已经转移财产,拒不露面,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往往因为无法查找到线索而难以施展,讨薪难又会陷入“钱难找、人难寻”的执行窘境。执行难是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这其中就包括农民工兄弟和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自己掌握的线索材料,及时与法官沟通,帮助法官查找线索,从而促进执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最高法公布民诉法司法解释

几类劳动关系清楚的劳动争议将一审终审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明确了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范围,规定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和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等九类金钱给付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介绍,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制度作出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对此,民诉法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指已经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准。

根据这一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案件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微信表情”助力春运安全

2月4日,是今年春运的第一天。在杭州火车东站的候车大厅中央,杭州铁路公安展出了春运漫画新作——一组以安全防范为主题的“微信表情”。

这是浙江铁路公安民警根据旅客在购票、进站、安检、候车、乘车等阶段容易发生被盜、被騙的情况归纳制作的。通过简单的卡通人物形象配以简短的安全提示文字,包括动态和静态图片,内容一目了然,生动有趣。(韦士钊 摄)

厦,安全保障义务人为该物业公司,根据查明的事实来看,并不存在侵害晓雨的情形。

而从“物”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看,是义务人对其控制、管理场所的设备等负有保障安全运行和防损害发生情况。本案中的“物”涉及冷却塔及管道、通往平台的房门、平台四周的安全维护设施。即使该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及存在某种危险性,物业公司未尽警示和劝阻义务,因晓雨系高坠身亡,死亡原因与设备本身不具有因果关系。根据我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要求将该房门锁闭与规定不符,且平台四周建有防护墙还加设护栏杆,若正常行走并不会发生坠亡后果,故晓雨死亡与房门是否锁闭及平台设施安全性,不存在因果关系。

去电询问究竟怎么回事。女子说发现晓雨失态情绪低落;而出租车司机则说,晓雨的神态有些异常,似乎有寻短见的可能。当刘某要求司机采取一些措施,还许诺不会亏待对方时,该司机无奈地说“刚才打电话给你,你说不认识晓雨。”男子说自己是出租司机送晓雨,在上海龙门(路)附近路段晓雨便下了车,还有些责怪刘某,轻易地拒绝了刚才的电话,司机称晓雨天下车较长时间了,早已消失在滚滚人流中。

挽救一条鲜活年轻生命的机会,就这样稍纵即逝。或许,是晓雨母亲刘某一次次拒绝了“好心人”的主动关心和帮助,放弃了可能挽回晓雨年轻生命的机会。设想,倘若晓雨母亲刘某能认真对待两次“救命电话”中的一个,请求“好心人”先把晓雨送至公安派出所作情绪疏导,就有可能将晓雨从死神手中拉回来。